



Wealth Amplifier Investment Plan

「晉富之選」投資計劃

特別獎賞優惠

推廣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Standard Life

重要事項

- ▶ 「晉富之選」投資計劃（「**晉富之選**」或「**計劃**」）是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標準人壽**」或「**本公司**」）發出的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
- ▶ 您就「晉富之選」支付的供款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法定或實益的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您的投資因此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 您的投資回報，是由本公司參照相連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本計劃的投資回報會因為計劃收取費用而減少，而且可能會遜於相應的相連基金之回報。
- ▶ 於「晉富之選」提早退保或提款或會導致您損失大筆本金及 / 或已獲之額外單位獎賞。如相連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須被扣除。
- ▶ 「晉富之選」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方面會有很大分別，部份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請參閱「晉富之選」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標準人壽基金選擇 PLUS」，您亦應參考相連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 由於部分相連基金與您的計劃或會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晉富之選」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 投資涉及風險，除非您已經明白「晉富之選」及已獲解釋本計劃如何合適您，否則您不應認購有關計劃。您本人亦應作出最終的決定。
- ▶ 您不應單靠以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應細心閱讀「晉富之選」的銷售刊物，包含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標準人壽基金選擇 PLUS」刊物。
- ▶ 本資料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準備及發行。

詞彙

除本「詞彙」部份內所提及的詞彙外，您可於「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了解若干詞彙的資料及含意。

額外供款為選擇性的單一投資供款。每項額外供款有其各自的額外供款賬戶。

額外供款賬戶指為記錄根據額外供款分配給您的投資選擇單位或於分配獎賞賬戶內的分配獎賞（如有）作賬面紀錄而設之名義賬戶。請參閱本單張第 3-4 頁，了解分配獎賞的詳情。

分配獎賞賬戶用作記錄根據您於推廣期內支付的首次供款及 / 或額外供款（如適用）所獲得的額外投資選擇單位之分配獎賞（如有）之用。每個分配獎賞賬戶將設立於獨立的額外供款賬戶內及為該賬戶的一部份。請參閱本單張第 3-4 頁，了解分配獎賞的詳情。

首次供款為單一投資供款並用作成立本保單之用。

首次供款賬戶指為記錄根據首次供款分配給閣下的投資選擇單位作賬面紀錄而設之名義賬戶。

保單賬戶包含保單內的首次供款賬戶及額外供款賬戶（如有）。

退保價值指保單賬戶價值減去適用的退保費用。

「晉富之選」投資計劃 — 產品主要特點

▶ 最低供款

在開始投資本計劃時，您的首次供款金額最少為 80,000 港幣 / 10,000 美元 / 10,000 歐羅 / 6,666 英鎊 / 1,300,000 日圓。您亦可增加額外供款，但須符合最低供款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自由增加投資金額」及「最低供款」部份。

▶ 大額獎賞

如果保單賬戶的價值是 960,000 港幣 / 120,000 美元 / 120,000 歐羅 / 80,000 英鎊 / 15,600,000 日圓或以上，您將可獲大額獎賞用以抵銷部份投資選擇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獲享大額獎賞，每年 0.05% 至 0.2%」部份。有關投資選擇費用詳情，您亦可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與費用」部份。

▶ 部份提款

您可作出提款，但須符合最低提款金額之要求。如果您的相關賬戶價值，在每次提款後之即時剩餘價值不低於該賬戶的原有投資供款之 50%，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會收取任何退保費用。

如果您的保單賬戶價值在緊隨提款後少於最低保單價值 20,000 港幣 / 2,500 美元 / 2,500 歐羅 / 1,666 英鎊 / 325,000 日圓，我們將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以及支付退保價值予您。有關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部份提款」部份。

▶ 身故賠償

保單的身故賠償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身故賠償	= 保單的退保價值 x 101%
------	------------------

▶ 收費及費用

本保單及相連基金可能會收取以下之收費及費用：

保單方面	成立費用
	投資選擇費用
	退保費用
	行政費用
	轉換費用
	顧問費用
相連基金方面	買賣差價
	其他相連基金收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有關「晉富之選」之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銷售文件。

「晉富之選」投資計劃 — 特別獎賞優惠詳情

推廣期：2014年8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推廣期」）

如您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期間，成功投保「晉富之選」及 / 或於「晉富之選」的現有保單申請新增額外供款，而每筆供款金額達 500,000 港幣 / 62,500 美元 / 62,500 歐羅 / 41,663 英鎊 / 8,125,000 日圓或以上，並且您的保單及 / 或保單附貼批註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您或可獲得於推廣期內支付的首次供

款及 / 或額外供款（如適用）的 1% 額外投資選擇單位作為分配獎賞（「分配獎賞」）。有關符合此優惠的條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單張內「條款及細則」部份。

標準人壽保留權利修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標準人壽之最終決定為準。

計算分配獎賞的說明例子：

李先生為新客戶。在推廣期內他投保「晉富之選」，並且支付首次供款及兩項額外供款，李先生每項供款可獲的分配獎賞的詳情如下：

	首次供款	額外供款 1	額外供款 2
供款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供款金額 *	500,000 港幣	675,000 港幣	50,000 港幣
分配獎賞比率	1%	1%	不適用
分配獎賞總額	500,000 港幣 X 1% = 5,000 港幣	675,000 港幣 X 1% = 6,750 港幣	不適用

* 供款金額最少達 500,000 港幣（或其他貨幣等值之金額）才可享受有分配獎賞。

每項分配獎賞將會根據您為相關首次供款或額外供款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分別分配至您保單內的個別分配獎賞賬戶內，並與您所繳付首次供款及 / 或額外供款以同一個估值日的相關投資選擇之賣出價計算。有關您的首次供款及 / 或額外供款（如適用）分配詳情，您應該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供款分配」部份。

上述之分配獎賞比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分配獎賞之單位亦只屬名義性質。成立費用和退保費用不適用於分配獎賞；**但須繳付行政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適用於您的保單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及費用之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分配獎賞之提款及索回：

您不可於每項分配獎賞的分配日起計的首兩年內提取該分配獎賞之單位。其後之任何提款金額均需要符合最低提款金額及最低保單價值的要求。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晉富之選」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部份提款」及「最低保單價值」部份。

倘若首次供款的相關首次供款賬戶及 / 或額外供款的相關額外供款賬戶，在分配相關分配獎賞的首兩年內被終止，我們將會立即從相關的分配獎賞賬戶，索回有關首次供款及 / 或額外供款所提供的分配獎賞之當前價值（已扣除所有未付的收費及費用後）。請注意，分配獎賞於索回時之當前價值可能會高於分配獎賞於原初分配時的價值。

索回分配獎賞的說明例子：

參考之前的例子，李先生其後決定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從額外供款 1 的相關額外供款賬戶內提取所有款項，然後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從首次供款的首次供款賬戶內提取所有款項。因此，額外供款 1 的相關額外供款賬戶及首次供款的首次供款賬戶將會被終止，並出現以下情況：

	首次供款	額外供款 1
供款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提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於分配獎賞的分配日起計的首兩年後)	2015 年 8 月 30 日 (於分配獎賞的分配日起計的首兩年內)
索回分配獎賞是否適用？	不適用	適用
分配獎賞於分配時的價值	5,000 港幣	6,750 港幣
索回分配獎賞之價值 (即分配獎賞於索回時，並在扣除所有未付的收費及費用後的當前價值)	不適用	7,000 港幣 (此乃假設價值，並只作說明之用)

以上例子只作說明之用。

投資涉及風險，相連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而保單的價值亦不獲保證。每項投資有其特有的風險，我們建議您應與您的理財顧問商討「晉富之選」投資計劃是否適合您。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你的理財顧問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2169 0300。

條款及細則：

1. 新客戶：
 - 申請書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有關保單必須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方合資格獲取「晉富之選」的特別獎賞優惠。
2. 現有客戶：
 - 相關之保單更改表格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保單附貼批註必須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方合資格獲取「晉富之選」的特別獎賞優惠。
3. 分配獎賞將會在分配時投資於保單持有人所揀選的投資選擇，並在認購投資選擇後分配至您的保單。
4. 標準人壽保留權利修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5.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標準人壽之最終決定為準。

Find out more 欲知更多詳情

Talk to your financial adviser for advice on how to plan for your financial future.
請與您的理財顧問，一同策劃您的未來理財大計。

Call us on
請即致電
+852 2169 0300

(Mon – Fri, 9:00am – 5:30pm)
(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www.standardlife.hk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¹⁻¹⁴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Standard Life (Asia) Limited (662679) is a subsidiary of Standard Life Plc and has it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40/F, Tower 1,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uthoris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f Hong Kong to write class A, class C and class I long term business in Hong Kong.

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662679)是標準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註冊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四十樓，其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於香港承保 A 類、C 類及 I 類之長期業務。

© 2014 Standard Life, images reproduced under license
© 2014 標準人壽，圖像已獲授權複製